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1]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盈捷达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86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亚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3HFQ39Q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你公司管理的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9 号、10 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管理的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9 号、10 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，工地喷淋设施未开启，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覆盖及密闭管理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 年 4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 份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）；

2、2021 年 4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材料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

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)；

3、2021 年 4 月 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4、2021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盈捷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水泥买卖合同、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（证明你公司负责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9 号、10 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）；

5、2021 年 4 月 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）；

6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）；

7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）；

8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授权委托权限）；

9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

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采取有效降尘措施，防止造成大气污染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